

四、公共場所設置 AED 政策推動迄今已達 3 年，本部目前已針對此政策之效益進行評估，作為我國未來 AED 布建與推動策略改善之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浩鼎案反映出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制度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2)

許委員就浩鼎案反映出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制度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新藥開發風險性高，有賴資金協助加速其商業化：

新藥開發需從數千至上萬個化合物中篩選出具潛力之活性化合物，並經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不僅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更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若開發成功將可帶來龐大之商業營收，因此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有賴穩定長期之資金挹注以加速其商業化活動。

二、新藥開發已有成功解盲之案例：

全球目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之候選藥物數量眾多，其中僅少數藥物可成功上市，國際間新藥開發公司對於解盲結果多能從容應對，近來國內有東生華、德英、懷特等公司之候選藥物完成解盲，且解盲結果符合預期，故臺灣浩鼎解盲失敗實為單一事件。

三、生技產業現況：

(一)生技產業具有高度法規管制，且研發期長、經費投入大之產業特性，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而新藥開發的過程，皆須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進行，並透過研發補助及租稅優惠等措施，其中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之人才、技術及資金等投資抵減優惠，協助生技新藥產業發展，並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主力產業。

(二)2014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新臺幣 2,886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約 4%，生技產業投資金額從 2008 年 250.48 億元，增加到 2015 年 484.93 億元；截至 2016 年 2 月止，已有 96 家生技新藥公司並通過 228 項生技新藥審定，其中已有 9 項新藥於國內外取得上市許可。

四、綜上所述，生技產業在政府推動各項促進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下已漸趨完善，至於臺灣浩鼎涉及之事件，係屬於上市櫃後證券交易監理層面，並非推動產業發展制度缺失所造成。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工業廢水回收率，並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0)

許委員就強化工業廢水回收率，並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工業產值占國內總產值 50%以上，用水分配卻僅占 1 成，在有限的水資源使用下，提升用水效率為必要的措施。本部自 92 年起即大力推動工業廢水再利用及產業用水效率提升，近年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加強推動廠商節水工作：自 92 年起針對我國工業用水大戶積極輔導廠商推動節水工作，並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水回收再利用，以提高產業用水之應變能力及降低缺水衝擊。101 年迄今共完成超過 380 家次工廠之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作業，累計節水潛勢量達每年 3,173 萬噸，本部所轄工業區的用水回收率，已由民國 91 年的 46.0% 大幅提升至 104 年的 69.8%，現階段推展工業節水已展現良好成效，未來朝持續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而努力。

(二)推動工業區廢水回收創造新興水源：臺灣地區因雨量分布不均，工業區供水水源時有不足之虞，急需尋找備用水源與解決模式。以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水處理廠為例，本部自 101 年起，評估彰濱工業區線西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展開再生水廠建置的推動工作，進行一系列再生水模廠實驗，找出最佳試驗模組的條件；亦評估各項推動建廠方案之可行性，分析的面向涵括：再生水技術可行性、產水成本估算合理性等。經過三年多努力已獲得初步績效，再生水品質優於當地自來水，已達軟水等級，可供其他用途使用。線西區再生水廠已於 103 年底完成再生水使用廠商的簽署儀式，目前全案已進入 BOT 招商階段，預期完工後將可穩定提供 4,000 噸/日之再生水。線西區再生水廠若推動成功，將可做為短期供水及早季補充水源，降低區域供水壓力，亦為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處理再生的示範計畫。

(三)強化用水計畫審查：對於各項高用水量之投資案，本部在環境影響評估、用水計畫書審查、進駐工業區租售審查階段，即要求開發單位須以最佳製程技術（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進行設廠規劃，不論是在用水或是能源使用效率上皆須達世界水準。以國內高科技面板及晶圓廠兩大產業之用水問題為例，即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要求高單位用水量之光電及半導體產業逐年達到嚴格之用水回收率，包括製程用水回收率達到 85% 及全廠回收率達 80%。以友達中科 8.5 代廠為例，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已高達 90%，每年可減少約 300 萬噸的自來水用量。綜上，業者在政府之用水回收率要求下，均能力行節約用水，未來，本部亦將持續努力推動產業各項節水措施。

二、依目前水情推估，各地區水情燈號皆為代表正常的藍燈，預估至 6 月底前各地供水無虞，惟時序仍在枯水期，本部仍積極宣導請全國民眾共同培養常態性節水習慣。貴院已三讀通過修正自來水法增訂節約用水專章，透過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期能有效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三、另外，在留住水資源部分，本部推動「建構智慧管理水資源政策」，採取由上游集水區保育減淤、中游導淤、庫區排淤（陸挖、抽泥及排砂），乃至下游土砂回歸河道等整體防淤策略，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速率，維持水庫供水機能。而為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總經費 795.96 億元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預期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 以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亦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

114 年)」，將投入 200 億元，於 114 年將漏水率降低至 10%。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1)

許委員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善用我國土地資源，本會農糧署與各區試驗改良場針對全國土壤、溫度、降雨、灌溉等自然環境因素，積極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並引導產業資源集中，以確保生產成本降低、經濟收益提高及環境永續發展。
- 二、據此，農糧署推動二期水稻低產力區、再生稻區等轉作大豆、甘藷、紅豆、落花生等旱作雜糧，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並輔導茶產業建立「優質茶集團產區」，以農商合作、共同用藥、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建構臺灣名茶優質、安全之品牌形象；另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種植油茶，並協助產製具民生日用、保健養生之油茶油，發展國產油料作物產業。
- 三、在果樹產業部分，已輔導農友種植鳳梨、芒果、番荔枝、蓮霧、木瓜、番石榴等高經濟收益水果設立集團產區或外銷供果園，並輔導具行銷能力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串聯內外銷鮮果、直銷、加工等通路，提升產業價值鏈。
- 四、在蔬菜產業部分，擇定胡蘿蔔、毛豆、青花菜、牛蒡及結球高苣等具外銷競爭力品項，設置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 8,500 公頃，導入契作制度，落實安全管理體系，並加強輔導防治用藥及教育訓練，以優質蔬菜拓展外銷市場。
- 五、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案乙節，依照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授權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山坡地造林；91 年推動之平地造林計畫，因應糧食生產及活化農地政策，至 102 年經檢討執行成果業完成階段性目標，始停辦新植造林業務。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擊臺灣茶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6)

盧委員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